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王生物”）就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8年11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配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39.57 万元,2017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01.83 万元。根据公司已经公告的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假设 2017 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目前公告的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下限 63,000 万元和业绩上限 83,000 万元两种情况,假设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约为-5,000 万元,则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0 万元或 88,000 万元

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分别按持平、增长 10%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2017 年三季度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18,526.29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假设 2017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2017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及 2017 年 6 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2017 年 8 月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2018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假设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及 2018 年完成的现金分红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预告下限	2018 年净利润 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 增长 10%	业绩预告上限	2018 年净利润与 上年持平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 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264,821.08	264,661.33	344,107.65	344,107.65	264,661.33	344,107.65	344,107.6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36,605.49	599,054.86	1,143,528.57	1,149,828.57	619,054.86	1,183,528.57	1,191,828.5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1,839.57	63,000.00	63,000.00	69,300.00	83,000.00	83,000.00	91,300.0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 元）	40,421.19	68,000.00	68,000.00	74,800.00	88,000.00	88,000.00	96,8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84	0.2384	0.2322	0.2555	0.3141	0.3060	0.33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76	0.2382	0.2322	0.2555	0.3139	0.3060	0.3366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820	0.2573	0.2507	0.2757	0.3330	0.3244	0.356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1813	0.2571	0.2507	0.2757	0.3328	0.3244	0.3568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1.87%	11.09%	9.59%	10.55%	14.35%	12.09%	13.2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97%	10.35%	11.39%	15.23%	12.81%	14.0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并归还银行借款、增加自有资金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但由于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短期内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局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使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2015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6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中明确提出了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除此之外，还提出了试点城市自行采购、阳光采购等内容，并强化了配送和回款监管要求。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鼓励实行分类采购。综合医改试点省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逐步增加国家药品价格谈判药品品种数量，合理降低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进一步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上公开交易等。

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通知》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执行“两票制”，鼓励其它地区推行

“两票制”。2017年进一步扩大“两票制”实施范围，争取2018年在全国推开。

“两票制”的推行，流通环节只允许一票配送，必然会淘汰一些实力弱或者不规范的小公司，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将成为最终赢家。因此，公司的医药商业流通业务面临着迅速扩张的巨大机遇和压力，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近年来公司抓住这一政策红利机遇，实现了公司规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为实现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利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有必要通过市场融资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营运资金，以实现公司快速的发展并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和全体股东。

2、行业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促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截至2016年末，中国药品市场规模为14,975亿元，同比增长8.30%。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68.40%；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占比22.50%；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为9.10%。

2012年至2016年，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商品销售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统计局数据，2016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35.86亿元，同比增长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0.90%，

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5.02%。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2,16.43亿元，同比增长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3.3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7.07%。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化学原料药，制药设备出现负增长。2016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10.85%，较上年有所提升，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4.88%。

面对宏观环境利好和行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公司目前也处于高速发展和快速扩张的通道中，对资金投入的需求也将高速增长，此次配股发行将为公司短期、长期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業務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集研发、生产和流通于一体的医药企业，资产的结构集中在流动资产。由于目前国内医药商业回款周期长、库存商品占用资金大，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等行业特点，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充足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①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④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31.37%（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按照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年化进行计算），复合增长率为39.19%；假

设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与过去三年增长率基本相同的水平,达到30%。

(2)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2018-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 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例	2017年	2018E	2019E	2020E
营业收入		2,154,020.72	2,800,226.94	3,640,295.02	4,732,383.53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03%	65,255.93	84,832.71	110,282.53	143,367.28
应收账款	51.70%	1,113,590.49	1,447,667.64	1,881,967.93	2,446,558.31
预付款项	4.80%	103,294.25	134,282.53	174,567.29	226,937.47
存货	13.55%	291,850.78	379,406.01	493,227.81	641,196.1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3.07%	1,573,991.45	2,046,188.89	2,660,045.56	3,458,059.2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62%	207,158.46	269,306.00	350,097.80	455,127.14
应付账款	24.65%	530,921.65	690,198.14	897,257.59	1,166,434.86
预收款项	0.42%	9,120.27	11,856.36	15,413.26	20,037.2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34.69%	747,200.38	971,360.50	1,262,768.65	1,641,599.24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38%	826,791.07	1,074,828.39	1,397,276.91	1,816,459.98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989,668.91			

注1、流动资金占用额=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注2、各百分比指标测算以公司2017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测算依据,其中,销售收入=公司2017年1-9月销售收入/3*4。

根据以上计算,未来三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

量为989,668.91万元。

2、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1,293.51	22.30%	224,338.97	20.80%	276,301.01	26.02%	280,088.30	35.68%
应付票据	207,158.46	10.97%	276,802.38	25.67%	321,009.82	30.23%	143,823.82	18.32%
流动负债	1,714,862.71	90.78%	1,061,869.56	98.47%	1,043,395.58	98.26%	777,972.24	99.12%
负债总额	1,889,057.20	100.00%	1,078,350.50	100.00%	1,061,919.72	100.00%	784,912.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90%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商业流通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需营运资金的规模亦随之扩大，公司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所需资金，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已达到授信额度的 50%以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延长应付采购账款的支付期限。

鉴于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81.49%、83.21%、64.72%和74.74%，除2016年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89亿元使得资产负债率暂时有所下降外，其余年度均高于70%的警戒线，不仅影响了公司再次债务融资的能力，也给公司造成高额的借款成本，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单位：%

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000028.SZ	国药一致	58.51	58.18	61.25	62.19
000963.SZ	华东医药	46.11	47.14	71.59	72.04
600056.SH	中国医药	58.50	60.64	62.63	61.41
600511.SH	国药股份	52.81	45.73	46.40	53.4
600713.SH	南京医药	81.03	78.02	78.67	78.55
600998.SH	九州通	67.79	68.99	69.78	67.61
601607.SH	上海医药	57.69	55.48	54.52	51.66
600211.SH	西藏药业	31.37	71.27	31.21	60.42
002589.SZ	瑞康医药	61.61	52.08	61.58	67.86

行业平均		57.27	59.73	59.74	63.90
000078.SZ	海王生物	74.74	64.72	83.21	81.49

由上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配股并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60%-70%的水平，从而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显著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除部分资金通过内部融资方式获得外，有息债务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手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财务结构及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	826,791.07	282,914.13	79,354.76	171,323.03
有息负债-短期借款	421,293.51	224,338.97	276,301.01	280,088.30
有息负债-长期借款	3,823.52	2,432.14	-	-
应付票据	207,158.46	276,802.38	321,009.82	143,823.82
财务费用	18,319.47	16,141.30	21,791.38	18,896.8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融资成本计算，偿还银行贷款后每年约能节约财务费用 8,490 万元，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6,367.50 万元；另外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空间将大幅提升，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此举将有效减少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财务成本，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四、公司应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一）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配股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支持，在医药商业流通业务板块完善省区域集团化平台建立，加大产品市场拓展力度，寻找机会拓展新区域；利用公司既有的优势资源和不断深化的院内药品和器械耗材物流延伸服务技术，学习和推广药房共管、专科医疗合作经验，将阳光集中配

送业务不断深化和拓展。

在医药工业板块建设研发、制造和营销体系专业化、开放式平台；通过国内研发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快首仿药研发进程和创新药研发进程，同时加大引进人才，推动公司研发水平与国际水平对接；继续做好生产线改造和新基地建设统筹规划，引领公司制药产业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局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与同规模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比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今后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局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收购兼并的进行，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运营管理手段，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局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